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
（簡稱《豁免規例》）

受託人資料

《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b)條
（供非註冊信託公司的受託人填報）

注意事項：

- (1) 本表格內的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不適用的問題，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有助管理局信納受託人符合標準的其他所需資料。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 (5) 提交本表格時，須附上一份關於受託人的董事的品格及其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的法定聲明（如第 5(2)條）（《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3)(e)條適用）。
-

第 I 部 — 計劃的資料

(1) 計劃名稱 (英文) : _____

(中文, 如有的話) : _____

第 II 部 — 獲委任的受託人的資料

(1) 公司名稱 (英文) : _____

(中文, 如有的話) : _____

(2)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日		月		年			

(3)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 _____

(4) 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 / _____							
國家							
省 / 市 / 區				區號 / 郵政編碼			
街 / 道				街 / 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 _____ 傳真號碼 : () _____

- (5) 公司是否曾根據《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 條的規定獲核准擔任另一個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是 否

如答案為「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_____

(b) 計劃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的話）： _____

第 III 部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需額外提供的資料

- (1)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2) 在香港可以取得帳目及紀錄的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或上文第(1)項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3)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的話）： _____

(4) 已發行股本(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_____

(5) 繳足款股本(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_____

(6) 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監管機構名稱： _____

(7) 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			
_____		_____	
省/市/區		區號/郵政編碼	
_____		_____	
街/道		街/道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8)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_____

(9)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_____

(10) 簽發日期： _____

(11)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的編號： _____

(12) 受聘於公司的香港行政總裁的資料：

A. 姓(英文)： _____

B. 名(英文)： _____

C. 中文姓名(如有的話)： _____

D. 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E. 住址： _____

F.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_____

G.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是/否*

H. 居港年期： _____

- I.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人
就公司在香港的整體業務運作直接向
公司的董事負責？ 是／否*
- (13) 公司是否在香港進行全部與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日常業務活動（包括保存與該等活動有關的紀錄）？ 是／否*
- (14) 如(13)的答案為「否」，而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日常業務活動於其他地方進行，那麼該等活動是否在(12)段所提述的香港行政總裁的監督及管控下進行，並在香港保存關於該等活動的足夠紀錄，以便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對該等紀錄進行審計？ 是／否*
- (15) 公司在香港是否具備足以有效營運其業務的專長及管理資源？ 是／否*
- (16) 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的公司宗旨，是否局限於《信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1 條列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公司宗旨？ 是／否*
- (17) 簡述公司在香港所具備、使其能在香港經營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的專長及管理資源：
- _____
- _____

第 IV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予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副本	
(2)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海外監管機構簽發予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登記證書副本	
(3)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載有公司宗旨的公司章程文件副本	
(4)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5)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公司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為法團少於三年，則自其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6)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a)條適用的受託人的董事具有良好品格及適合作為受託人的法定聲明	
(7)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2)(b)條適用的受託人的董事的資料	

第 V 部 — 聲明

我們謹此聲明，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及其證明文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遺漏。✦

我們謹此證明，本表格夾附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正本／副本。

我們承諾，如有任何事宜影響到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如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或任何令該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的變更，我們承諾定必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公司有兩名或以上的董事，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銜或職位：

日期：

✦ **警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表格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